

血癌医学无解 修大法奇迹彰显

——法轮大法祛病健身显奇效系列故事

【明慧网】白血病（血癌）不象肿瘤那样可以切除掉。血液换了以后，它虽然可以再生，但再生出来的血液还是不正常的。因而，血液病在医学上根本就没有根除的可能。

血癌患者往往陷入绝望和痛苦之中。其中一些罹患血癌的病患，因各种因缘际遇修炼法轮大法之后，得以绝处逢生；或有些患者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九字真言而奇迹痊愈。

■ 耄耋老母亲白血病濒死 炼功一周起死回生

庞有原是北京市朝阳区洼里乡政府（现奥运村街道办事处）规划办公室主任，后任北京市旭日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一九九八年，因单位工程部经理介绍，庞有知道了法轮功。因从小受中共无神论的灌输，他根本不相信有佛、道、神，也不认同修炼。但还是将工程部经理推荐的《转法轮》拿回家里。他姐姐看到后，幸运地走上了修炼法轮大法的路。

那时候，庞有的工作、家庭可谓“春风得意”。但不幸的是，一九九七年庞有的母亲经 361 医院和人民医院鉴定患有慢性淋巴白血病。母亲住院化疗，白血球达十多万，肚子特别大，浑身没有一点血色。几大医院救治无效，都劝她回家。无奈，家人开始准备后事。回家后，老人什么都吃不了，需要吸氧，日夜无法离人，几个儿女轮流值班。

一九九八年，庞有的姐姐劝母亲炼法轮功，给她放了炼功音乐。庞母很久以来第一次不用输液，不用吸氧，踏踏实实睡了一宿觉。庞母开始学炼功动作，并听大法师父的讲法录音。之后，她连续睡了三天三夜，不吃不喝。家人担心，隔几个小时拨拉庞母一下，她只是抬手摆摆，说句“我没事”。

三天后，庞母起来了，说：“我没事了！我已经是正常人



▲ 庞有和他的家人

了！”年近八十、等死的老母亲，炼功刚刚一周，就这样奇迹般的康复。之后，老人可以给家人做饭，做家务；走三、五里地都觉的很轻松。

庞有的母亲绝处逢生，这神话般的奇迹震惊了亲朋好友和周围的人。不少人因此相信法轮大法，并走入大法修炼。庞有也从此踏上了法轮大法的修炼之路。

庞有是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理，是乡亲和业界朋友赞叹的好人，却因坚持修炼法轮功屡遭中共残酷迫害，陷冤狱近十三年。

■ 患血癌身处绝境 修大法枯木逢春

罗淑芝，今年七十二岁，辽宁省朝阳市七道泉子镇西三家村村民。一九九四年，罗淑芝四十九岁的时候，她觉的身体没有力气，牙经常出血，只想吃凉东西才能好受一些。一位乡村大夫说，这种情况可能是白血病，建议她到大医院去检查。

罗淑芝在朝阳市妇婴（中心）医院检查后，被确诊为慢性白血病

（即血癌）。罗淑芝吃了些中药后，根本不见效。因家中不富裕，没有经济条件治疗，罗淑芝每天都在痛苦中，只能靠吃冰块暂时缓解，维持着生命。在这样的日子里，她熬了两年。

后来，一位邻村的好心人看到罗淑芝痛苦的样子，对她说：“看你整天这个样子挺难受的，你炼炼法轮功吧！”当时罗淑芝想：“能管用吗？医院都治不好，炼功就能炼好？”可又实在没有别的办法让她减轻痛苦，她抱着试试看的想法，开始炼了法轮功。

随着她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做个好人，法轮大法的超常真的在罗淑芝身上展现了。不知不觉中，她的白血病不翼而飞，再也不想吃冰块了，并且身体一身轻松。

炼功至今，罗淑芝没吃过一片药，也给她家里减轻了很多经济负担。同时，她还能在家里分担一些家务活和农活。是法轮大法救了她，给了她第二次生命。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辅以舒缓、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使人道德升华，身体健康。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获各国各界褒奖、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 5700 多项。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 40 种文字，在全球传播。

广州市中级法院非法对蔡华兴维持冤判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州市白云区法轮功学员蔡华兴，因发放了一份真相资料，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被广州市荔湾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被勒索罚金一万元。蔡华兴当庭表示上诉，并对参与迫害的法官和检察员进行了投诉和控告；他的代理律师也帮助他向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国家监察委等部门，对参与迫害的公检法人员进行了控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广州市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冤判。

蔡华兴是广东茂名市电白区马踏镇长山湾塘村人，一九八零年一月出生。目前他父母都已经 60 多岁，住在乡下老家。他有一个 15 岁的儿子，小时候因意外事故造成脑瘫智障。面对困境，蔡华兴没有抱怨，他努力工作来维持一家人的生活，并送儿子到特殊学校上学。二零一二年，蔡华兴来到广州，在白云区均禾街道萝岗村的工厂工作至今，租住在萝岗村商山南街。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晚上，蔡华兴顺道在罗岗村禄清大街一户居民门口放了一份法轮功真相资料，遭该住户恶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时，蔡华兴在住处被白云区公安分局国保警察和均禾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进白云区看守所。四月二十六日，他被白云区检察院非法批捕。六月二十二日，白云区公安分局将构陷蔡华兴的材料交到白云区检察院，随后移交到荔湾区检察院。八月十八日，荔湾区检察院将蔡华兴构陷到荔湾区法院。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荔湾区法院在第四法庭通过远程视频，对蔡华兴进行非法庭审。自始至终，公诉人熊一华拿不出与所谓“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有关的任何法律依据和相关证据。律师指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50 号，已经取消对法轮功书籍出版的



禁令，熊一华则狡辩说这个是出版署的内部文件，没有法律效应。真是信口雌黄，既不讲法律，也不讲道理。蔡华兴为自己做了无罪辩护，他说法轮功教人做好人，对社会有益。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荔湾区法院对蔡华兴非法宣判，他被非法判刑三年，被勒索罚金一万元。蔡华兴当庭提出上诉，随后他向广东省监察委和省人大对参与迫害的法官和公诉人进行了投诉与控告。

在投诉书中，蔡华兴说：信仰法轮功是合法的，刑法第三百条和两高的司法解释，根本不能应用于法轮功。法轮功学员制作、传播法轮功的宣传品，无论数量多少，都是合法的信仰行为。自己依法对迫害者进行投诉与控告，请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因为他们才真正是破坏法律实施的嫌疑人。

他的代理律师也帮助他向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国家监察委等部门，对参与迫害的公检法人员进行了控告。在控告书中，律师写道：蔡华兴修炼法轮功的目的是为了强身健体和提高心性，并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好人，其散发法轮功资料的目的是为了讲真相救人，而不是为了破坏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公诉人没有举证蔡华兴利用邪教组织及破坏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实施的证据，法庭上出示的证据与本案涉嫌的罪名没有关联性。

律师还指出，上述被告人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理应知晓，以刑法第三百条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追诉定罪

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本案没有证据、没有事实根据、没有法律依据；蔡华兴及所有法轮功学员都是无辜的，其所作所为不过是在遭受异常的打压迫害的情形发生以后为了生命、生存与尊严被迫的申冤与抗争；法轮功学员都是善良正直、奉公守法的公民，他们对社会不仅没有任何危害性，而是造福社会，他们的行为及权利完全受到宪法法律的保护；正是因为法轮功学员的存在，社会才多了一些正义与良知。如果我们的社会多一些真、善、忍，少一些假、恶、斗，大家都来做一个象法轮功学员一样的好人，才有利于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司法机关对法轮功学员的审判和处以刑罚，是对法律的亵渎，这根本就不是一个刑事案件，而是一场彻头彻尾的信仰迫害以及人权灾难，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冤案之一；司法工作人员包括警官、检察官和法官，为了自己的权位、利益明知没证据、没有事实、没有法律依据依然制造冤狱、迫害无辜，依据人民警察法、检察官法、法官法、公务员法之规定具有明显的徇私枉法、滥用职权情节，必将遭到历史的审判、人民的公审、法律的严惩。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时，蔡华兴还不到十九岁。在中共对法轮功二十多年的迫害中，他因坚持修炼法轮功，曾被非法劳教和关洗脑班迫害。

广州市中级法院：

审判长何春竹

审判员陈骏涛、审判员周天越
法官助理何蓉蓉

■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